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上述事項的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及擔保(定義見下文)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及擔保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4.00%投資級別 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就債券發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估計，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債券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前)將為人民幣496.51百萬元。本公司建議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興建及擴建本集團經營的國內院校以及補充境外營運資金。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得新交所批准將債券在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或陳述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獲准之債券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或債券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債券於香港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就債券發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債券的發行人；
- (b)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作為債券的擔保人；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於交割日期按發行價認購債券並支付債券的本金總額。

本公司已同意就債券發行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管理及包銷佣金。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及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將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債券發行的若干責任作出彌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及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債券及擔保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債券及擔保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債券並支付相關款項的責任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擔保人(如適用)(各自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
- (b)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出的經正式授權簽署人代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交割日期的交割證書，其形式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接納，內容基本與認購協議所規定一致；
- (c) 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於交割日期發出的證書，載列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簽署其為一方的發行文件及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將寄發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接納的有關其他形式；
- (d)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出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的負責人員證書，並由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負責人員按認購協議規定形式簽署；
- (e) 擔保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信託人發出(抄送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由正式授權簽字人代表擔保人簽署的證明(大致以擔保附表所提供的形式)，證實擔保人已收到(或放棄接收)彌償協議所載格式及內容令擔保人信納的文件及證明；
- (f) 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發行債券及履行其於債券下的責任以及發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授權發行債券及訂立發行文件的批文)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會議記錄副本；

- (g)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債券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副本；
- (h) 評級：
- (a) 確認債券獲標普全球評級(S & P Global Inc.的分部)評為「AA」級，且有關評級並未被修改或撤銷；及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國際公認評級機構就擔保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發出任何通知：(i)降低擔保人或有關證券的評級；(ii)表示其擬降低擔保人或有關證券的評級或正考慮降低有關評級的可能性；或(iii)表示其正重新考慮擔保人或有關證券的評級，但並無說明此舉乃為提高其評級；
- (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債券獲接納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清算及結算；
- (j) 發行文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由訂約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除外)妥為簽署及交付；
- (k)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a) 於交割日期之前及截至該日，自有關債券之發售通函提供資料的有關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任何潛在變動引致或可能引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於交割日期之前及截至該日，自有關債券之發售通函提供資料的有關日期以來，擔保人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 (l)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的日期及根據認購協議被視複述該等聲明及保證的各日期經參考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均為真實及正確；
- (m) 新交所原則上已同意批准債券上市，且並未撤回有關批准；

- (n) 於最終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於交割日期，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交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函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第一封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及隨後日期為交割日期的函件；
- (o)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債券的信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及
- (p)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費用函。

除上文(j)段所載條件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中所列明的任何條件。

認購協議的終止

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本公司及擔保人發出終止通知：

- (a)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視為複述該等聲明及保證的任何日期屬或被證實屬失實或不正確；
- (b) 本公司或擔保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及其他發行文件以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有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出現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變動，而其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提供擔保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e) 英國、美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歐盟或任何英國、美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新加坡當局全面暫停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而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提供擔保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證券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交所全面暫停買賣或遭受重大限制；或
- (g) 於美國、英國、歐盟、新加坡、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已發生與債券有關的發售通函內所述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提呈發售或分銷或提供擔保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災害、敵對行為、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的爆發或擴大)。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在完成須達成的若干條件所規限下，除非債券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債券，其將於2026年4月19日到期。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額付還。

發行價

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99.302%。

利息

債券自2023年4月19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00%計息，並須自2023年10月19日起每半年於各年的4月19日及10月19日到期支付。

債券地位及擔保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惟以擔保的條款為限，並按照及受其規限。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有關責任將為其直接、無條件及一般責任，並將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的債權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規定的強制優先責任除外。

擔保不包括本公司因行使提前贖回(包括本公司因稅務原因贖回)權利而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債券的任何相關本金或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額。

因稅務原因贖回

債券於發生若干稅項變動的情況下，倘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達成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並向擔保人、信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後可隨時按其本金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在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加速的情況下贖回

於發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加速的情況後的任何時候，擔保人可酌情向本公司、信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7日但不多於15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且緊隨收到該通知後，本公司應或(在本公司無法進行的情況下)擔保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以及向信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發出贖回債券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

違約事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倘任何特定事件發生並持續(例如並無付款、本公司違反若干責任、交叉違約、清盤及其他)，則該事件構成違約事件，且信託人應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適用加速限制。

倘擔保人未能根據擔保支付擔保金額導致不付款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發生並持續存在(「擔保方不付款事件」)，信託人可代表債券持有人根據若干條款採取加速措施(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據此，債券將按加速基準即時到期應付或應付，數額為本金加累計未付利息(如有)。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對本公司或擔保人採取加速措施，除非擔保方不付款事件已發生或事先已取得擔保人書面同意，且倘在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採取加速措施，則擔保人毋須就有關加速措施支付任何款項。

於發生加速措施後，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書面要求下，或在特別決議案指引下，應(在所有情況下，信託人已獲得其接納的彌償及／或獲提供擔保及／或預付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根據擔保應支付的未付擔保金額及擔保人違約利息金額(如有)的總額發出擔保方加速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及債券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職業教育集團，業務遍佈中國、澳大利亞與英國，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十二所大學及專業院校(其中包括全國頂尖及最大型的民辦大學及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四所學校)以及一所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獲認可高等教育學府，以及一所位於英國倫敦的美國及英國雙學位頒授大學。本集團亦是中國在校學生人數最多的上市高等及中等職業教育集團之一。

董事認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資金是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並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需求之合適機會。

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的滿足。倘債券發行完成，本公司建議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興建及擴建本集團經營的國內院校以及補充境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為亞洲開發銀行的信託基金，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大韓民國(「韓國」)(中國、日本及韓國連同東盟稱為「東盟及中日韓」)及亞洲開發銀行於2010年成立。東盟的10個成員國包括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緬甸聯邦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於2010年11月成立，旨在促進東盟及中日韓地區(「該地區」)的經濟發展、金融市場穩定不受影響。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的主要職能是為該地區企業於該地區發行的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提供信用擔保。

上市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得新交所批准將債券在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或陳述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獲准之債券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或債券的投資亮點。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債券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過戶代理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的有關債券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於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4.00%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出售及發行債券及擔保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或「擔保人」	指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的信託基金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加速」	指 下列事件發生時即發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加速： (a)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生發行人違約事件；或 (b) 未付款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並持續存在，無論擔保人是否已就該未付款事件支付任何擔保金額；或 (c) 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被修訂、修改、變更、更替、補充、取代、豁免或終止，但並未根據擔保、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規定事先取得擔保人的書面同意，而擔保人已根據信託契據向信託人發出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加速通知。

「交割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及付款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發售通函」	指 就債券發行編製的日期為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的最終發售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擔保」	指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根據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於債券及信託契據下的支付責任而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與信託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的有關債券的擔保協議
「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就有關債券名列登記冊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的有關擔保的償付及賠償協議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外貿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有 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席聯席全球協調 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債券發售 及出售以及擔保的首席聯席全球協調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冊」	指 債券於英國境外存置的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聯席全球協 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 債券發行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過戶代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人)於交割日期或前後簽立的有關債券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鄒健冰博士。